

千元則向外舉債。

- 二、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三、由於國營事業之資本支出龐鉅，攸關國家整體財政與經濟發展，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然根據該部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
- 四、由於國營事業多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效能過低，不僅影響該事業經營績效，國庫亦連帶蒙受鉅額損失；是以，監察院屢提出糾正案，促其確實改善。近年來相關糾正案包括 99 年度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100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台電公司核四計畫、102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及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 103 年度臺鐵局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等計畫；其中台電公司幾乎連年均遭監察案糾正，台鐵局亦連續 2 年被提案糾正，其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渠等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近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屢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宜放由任往。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切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深入檢討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或無法執行之成因並妥予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就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下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管理特別規定：「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可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為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基本目標，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基金管理原則。然近年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利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一(七)點另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爰各特種基金主管

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負有審核之責，對於過去執行績效不彰之計畫應查明原因，並審慎衡酌其預算額度編列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三、然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近年來執行率低落，甚且有均未執行者。如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及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其 101—103 年度預算均未執行，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及「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各該基金於本年度更分別僅編列 6 千元及 9 萬 5 千元，似屬聊勝於無之象徵性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合併「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本年度編列數達 20 億 2,158 萬元，惟其分項計畫前於 101—103 年度執行率僅 0.48%至 12.16%或未執行。該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其業務量明顯萎縮，當值主管機關檢討計畫之執行方式或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四、針對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現象，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有彙列成表，對有該種情況者，審計部近年（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於審核報告中即一再提出警示：「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即將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作為老年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合計已逾 11 兆元，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並提升經營績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巨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是高齡者，成為超高齡社會，伴隨急速高齡化而來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問題，為政府必須面對之課題。
- 二、我國對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依職業身分而有不同之保障，其中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及高給付、低費率之制度設計，造成基金收支不平衡，面臨極大之財務缺口；又因採確定給付年金制度，基金之財務缺口恐加重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 三、單就勞保基金而言，截至 104 年 6 月底責任準備缺口高達 8 兆 7,421 億元，復加計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三大退休保險基金尚有 11 兆 9,194 億元未提列責任準備，財務缺口龐大。各